§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应出席会议董事15人，亲自出席14人，董事胡爱民委托董事李晓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1.3 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郑德渊先生、首席执行官、总裁李全先生、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杨征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先生保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709,040	676,900	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87,644	84,461	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09	27.07	3.8%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9年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7	9,789	193.2%
加权平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0	3.14	193.0%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9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68,148	49,566	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4	3,387	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4	3,349	38.7%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1.08	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07	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4.85%	增加0.5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4.83%	增加0.57个百分点

注：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处置损益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	2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	(9)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
合计	(9)	18

2.3 其他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3月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1)	897,939	839,447	7.0%
保险业务收入	58,245	43,169	34.9%
已赚保费	56,919	42,002	35.5%
已赚保费增长率	35.5%	8.8%	增加26.7个百分点
赔付支出净额	17,060	20,842	-18.1%
其中：赔款支出及死伤医疗给付	1,864	2,220	-16.0%
满期及年金给付	15,431	18,822	-18.0%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5)	(205)	14.6%
退保率(2)	0.3%	0.6%	减少0.3个百分点

注：

1. 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和相关投资资产。

2. 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 / （期初净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2.4 偿付能力状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中国银保监会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66,316	261,164
实际资本	266,316	261,164
最低资本	97,726	92,07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	272.51%	283.6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	272.51%	283.64%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5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月）普通股股东总数	92,706（其中A股股东92,430，H股股东2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33.13%	1,033,620,236	—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31.34%	977,530,53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09%	377,162,581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99%	93,339,045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3)	境外法人股	1.24%	38,634,907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0.91%	28,249,200	—	—
北京市大数字资信思系统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58%	18,200,000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8%	8,713,289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8%	7,993,699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联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7,572,25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表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权决定并开始实施上述规定的日期，目前尚未能确定该规则对公司的影响。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3 季度经营分析

3.1 保险业务

2020年开局，公司提前部署，系统上下齐心协力，实现保险业务的稳定增长。一季度，公司总保费收入582.45亿元，同比增长34.9%；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196.45亿元，同比增长174.3%；续期保费301.09亿元，同比增长27%；短期险保费84.91亿元，同比增长20.2%。

个险渠道一季度实现总保费收入384.56亿元，同比增长11.5%；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66.92亿元，同比增长19.4%；短期险保费14.08亿元，同比增长23.5%。

银保渠道首期及续期业务的共同拉动下，一季度实现长期险首年保费130.36亿元，同比增长169.9%。

团体渠道坚持风险转移，一季度实现保费收入98.61亿元，同比下降4.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总保费收入	58,245	43,169	34.9%
长期险首年保费	19,645	7,163	174.3%
续交	11,533	9	128,044.4%
期交	8,112	7,154	13.4%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2,021	3,393	-40.4%
续期保费	36,199	33,827	7.0%
短期险保费	2,401	2,179	10.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个险渠道			
长期首年保费	6,692	5,820	19.4%
期交	6,192	5,512	12.3%
续交	400	7	5,614.3%
续期保费	30,460	27,816	9.5%
短期险保费	1,408	1,146	22.8%
个险渠道续期保费收入合计	38,468	34,476	11.5%
银保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13,036	1,642	693.9%
期交	1,920	1,641	17.0%
趸交	11,116		1,111,500.0%
续期保费	5,742	6,010	-4.5%
短期险保费	24	13	84.6%
银保渠道续期保费收入合计	18,832	7,665	145.3%
团体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17	1	1,600.0%
续期保费	2	2	0.0%
短期险保费	969	1,026	-5.6%
团体渠道续期保费收入合计	988	1,029	-4.0%
总保费收入	58,245	43,169	34.9%

3.2 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投资资产为8,979.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0%。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年化总投资收益率(1)为5.1%，同比增长0.9个百分点。

注：

1.年化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366/91。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0,874	11,768	162.4%	流动性管理需要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7	5,682	-77.6%	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收保费	5,193	2,233	132.6%	保险业务养老年之间分布不均匀及累计增长
通延再再税资产	576	162	255.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969	1,938	-49.5%	待追款企业所得税减少
拆入资金	241	4,121	-94.2%	交易类负债新增
应付职工薪	7,870	5,704	38.0%	季度末应计薪酬进行增加
其他应付款	9,871	2,533	289.7%	应付清算交收款增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28	2,102	30.3%	短险业务增长及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匀
其他综合收益	2,434	3,960	-3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2020年	2019年		
保险业务收入	58,245	43,169	34.9%	公司业务增长
投资收益	12,392	6,889	79.9%	投资资产实现价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12)	50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损益	104	(97)	不适用	外币资产汇率波动
退保金	(2,288)	(3,888)	-41.2%	部分产品退保支出减少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184)	(12,542)	172.6%	保险业务收入增加及银行相应支出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1,012)	(602)	68.1%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72)	(209)	173.7%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933)	(702)	32.9%	应税利润同期增加
净利润	4,636	3,368	37.6%	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6)	4,241	-13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投资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期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衍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报告期内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20-03-26	上海	电话沟通	其他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5 财务报告

5.1 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874	11,7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7	5,682
应收保费	5,193	2,233
应收分保账款	576	16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969	1,938
定期存款	241	4,121
投资	897,939	839,44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870	5,7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71	2,5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28	2,102
长期股权投资	2,434	3,960
应收利息	5,682	7,262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9,229	9,229
其他应收款	9,871	2,533
存出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2,728	2,102
定期存款	30,460	27,8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874	11,768
保户质押贷款	1,408	1,146
固定资产	36,466	34,476
无形资产	13,036	1,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0	1,641
递延税项资产	11,116	1,111,500.0%
递延税项资产合计	5,742	6,010
递延税项资产合计	24	13
递延税项资产合计	18,832	7,665
递延税项资产合计	17	1
递延税项资产合计	2	2
递延税项资产合计	969	1,026
递延税项资产合计	982	1,029
递延税项资产合计	58,245	34,9%

5.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投资资产为8,979.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0%。

注：

1.年化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366/91。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2 预期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投资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期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33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2020年4月28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0-017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工作实践，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合称"三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有关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现行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第六条　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管辖和保护，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保险方针、政策，并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	第六条　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管辖和保护，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保险方针、政策，并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调整为"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程序，并按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剩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按照则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程序，并按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剩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按照则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程序，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剩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按照则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程序，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剩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按照则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举董事、监事等权利的权利，是公司股东权益的一部分。股东权益是指股东对公司净资产所享有的权利，其大小取决于公司净资产的多少。股东权益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定权； （二）选举和决定有关董事、监事事项的权利；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的权利；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权利；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权利； （六）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的权利；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权利；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的权利； （九）修改公司章程的权利；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的权利； （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举董事、监事等权利的权利，是公司股东权益的一部分。股东权益是指股东对公司净资产所享有的权利，其大小取决于公司净资产的多少。股东权益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定权； （二）选举和决定有关董事、监事事项的权利；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的权利；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权利；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权利； （六）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的权利；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权利；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的权利； （九）修改公司章程的权利；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的权利； （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以其所持股份为限的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以其所持股份为限的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和股东相关关系的，相关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其他股东可以列行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息和其他合法收益的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送、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公司财务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名册、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发行债券、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公司重大收购、公司重大投资、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公司重大担保、公司重大借款、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和惩罚方案、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或者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等事项行使表决权的权利；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发行债券、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公司重大收购、公司重大投资、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公司重大担保、公司重大借款、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和惩罚方案、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或者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等事项行使表决权的权利；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息和其他合法收益的权利； （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 （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送、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 （四）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公司财务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名册、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五）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发行债券、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公司重大收购、公司重大投资、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公司重大担保、公司重大借款、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和惩罚方案、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或者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等事项行使表决权的权利；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拆借、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法人机构协议变更或解散的决议；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对分支机构、法人机构协议变更或解散的决议； （十八）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拆借、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定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法人机构协议变更或解散的决议的决定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决定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分支机构、法人机构协议变更或解散的决议的决定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机构。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当提前六个月向股东发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提前两个月向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当提前六个月向股东发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提前两个月向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开展关联交易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以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如因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对受损的中小股东的损失进行赔偿。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的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开展关联交易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以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如因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对受损的中小股东的损失进行赔偿。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的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剩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剩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剩回；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剩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剩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剩回；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 对于公司有权剩回的可剩回股份，如年经市场或以标准方式剩回，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设定剩回价格上限，剩回价格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二十四条　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外，公司单个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外，公司单个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持股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参会权、表决权、提案权分红权；股东权益被限制期间，并承诺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对其或实际控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规定剩回。 （一）股东受要求未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二）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股东的关联方、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关联方、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关联方、股东的实际控制人